

耶穌的母親馬利亞

路加福音 1:30-31

效法馬利亞的良母典範：

- I. 神呼召母親身負管家之職分；因為兒女是屬於神的，
是為要成就祂的旨意
(路加福音 1:26-56)

“他要為大、稱為至高者的兒子·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”...馬利亞說，
“我是主的使女、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”(路加福音 1:32, 38)

- II. 養育子女，身為母親的必須隨時仰賴神，並從祂那裡支取力量
(路加福音 1:46-55)

馬利亞說，“我心尊主為大、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”(路加福音 1:46-47)

- III. 母親得面對其觀看兒女經歷苦難的折磨
(路加福音 2:34-35；約翰福音 19：25-27)

西面給他們祝福、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，“這孩子被立、是要叫以色列中，
許多人跌倒、許多人興起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·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·
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”(路加福音 2:34-35)

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、有他母親、與他母親的姊妹、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、
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(約翰福音 19：25)

- IV. 我們總要對兒女寄予厚望，期盼他們在有生之年，
立志追隨神的旨意
(使徒行傳 1：12-14)

這些人、同著幾個婦人、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、並耶穌的弟兄、都同心合意的恆
切禱告(使徒行傳 1：14)